



10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参加学校小型维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学校小型维修工程监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08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29.06 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22 日



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